

击剑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击剑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55976

击剑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frac{1}{64}$ 32千字 印张 $1\frac{48}{64}$ 插页 1

1957年5月第1版 1979年4月第6版

1979年4月第10次印刷

印数：83,701—94,700册

统一书号：7015·1748 定价 0.19 元

目 录

第一章	通则	1
第二章	术语	3
第三章	一般规则	7
第四章	犯规与处罚	25
第五章	佩剑比赛规则	30
第六章	花剑比赛规则	36
第七章	重剑比赛规则	40
第八章	使用电动器械注意事项	44
第九章	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职责与裁判法	48
第十章	比赛编排方法与成绩评定	
		57
第十一章	场地、器材与设备	91
附：		
	比赛成绩场记表	106

第一指数表	107
第二指数表	插页
击剑个人赛成绩记录表	插页
击剑团体赛成绩记录表	插页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比赛性质

一、个人赛：以个人比赛的成绩评定名次。

二、团体赛：以队为单位。以两队运动员之间相遇的成绩评定胜负和名次。

三、青年比赛：不满二十周岁的青年（按每年一月一日计算）参加的比赛。

第二条 比赛项目和顺序

一、比赛项目：

男子：花剑；佩剑；重剑。

女子：花剑

二、比赛顺序：

（一）个人赛顺序：男子花剑、男子佩剑、女子花剑、男子重剑。

(二) 个人、团体兼有的综合性比赛 顺序和日程：

第一天：男子花剑个人赛。

第二天：男子花剑个人赛继续和决赛，女子花剑个人赛。

第三天：女子花剑个人赛继续和决赛，男子佩剑个人赛。

第四天：男子佩剑个人赛继续和决赛，男子花剑团体赛。

第五天：男子花剑团体赛继续和决赛，女子花剑团体赛。

第六天：女子花剑团体赛继续和决赛，男子重剑个人赛。

第七天：男子重剑个人赛继续和决赛，男子佩剑团体赛。

第八天：男子佩剑团体赛继续和决赛。

第九天：男子重剑团体赛。

第十天：男子重剑团体赛继续和决赛。

注：比赛顺序和日程可根据场地、器材及其他具体情况而改变。

第二章 术 语

第三条 击剑时间

完成一个简单动作所需要的时间。

第四条 线

用剑尖对准对方有效部位形成的假设线，分为：

上内线——与对方第四姿势相对应。

上外线——与对方第三姿势相对应。

下内线——与对方第一姿势相对应。

下外线——与对方第二姿势相对应。

第五条 击剑线

持剑手臂伸直，剑尖威胁对方有效部位(剑尖可做不偏离对方有效部位的转移，在击剑线不被破坏的情况下可以主动刺或等对方撞上)，肩、臂、剑三者成一直线称为击剑线。

注：花剑中使用击剑线的运动员，刺在对方无效部位(包括进攻者未破坏击剑线刺中有效部位)时，主动权仍属使用击剑线者，判无效。

第六条 进攻动作(包括进攻、还击、反还击)

一、进攻：运动员伸出持剑臂，用剑尖连续威胁对方有效部位。

(一) 简单进攻：

1. 直接进攻：在一条线上完成的单一进攻动作。

2. 间接进攻：由一条线上转换到另一条线上完成的进攻动作。

(二) 复杂进攻：由几个动作组成的

进攻，称为复杂进攻。

二、还击(防守后的进攻动作)：

(一) 简单还击：

1. 直接还击：

(1) 在防守线上直接还击。

(2) 接触对方剑身的还击。

2. 间接还击：防守后转换到另一条线上的还击(交叉还击、转移还击等)。

(二) 复杂还击：由几个动作组成的还击，称为复杂还击(如：重复转移还击、画圆还击等)。

三、反还击：是对对方的还击进行防守后的进攻动作。

第七条 防守

为避免被对方刺(劈)中、用剑进行的防御动作。

第八条 反攻

在对方进攻时完成的进攻性或带防御

性的进攻动作。

一、一般反攻：在对方进攻的“击剑时间”内进行的反攻。

二、对抗反攻：关闭对方进攻线的反攻。

三、及时反攻：在对方进攻的“击剑时间”前进行的反攻。

第九条 各种不同的进攻动作

一、延续进攻：第一次进攻，对方防守或后退以后，进攻者没有回收手臂立即做出的简单进攻动作。

二、连续进攻：第一次进攻，对方防守或后退以后，进攻者又立刻做出的简单或复杂的进攻。

三、重复进攻：第一次进攻后，还原成实战姿势又立即做出新的进攻。

第十条 同时进攻

双方同时发动进攻。

第十一条 相互击中

双方在允许的时间内相互击中。

第十二条 相遇

在团体赛中，两个不同队的运动员之间比赛的总称。

第十三条 主动权

击剑行动获得优先裁判的权利。

第十四条 比赛分类

根据参加者性别、剑种、年龄而采用的比赛方法(个人或团体赛)。

第三章 一般规则

第十五条 每场比赛时间与剑数

一、循环赛：男、女每场六分钟五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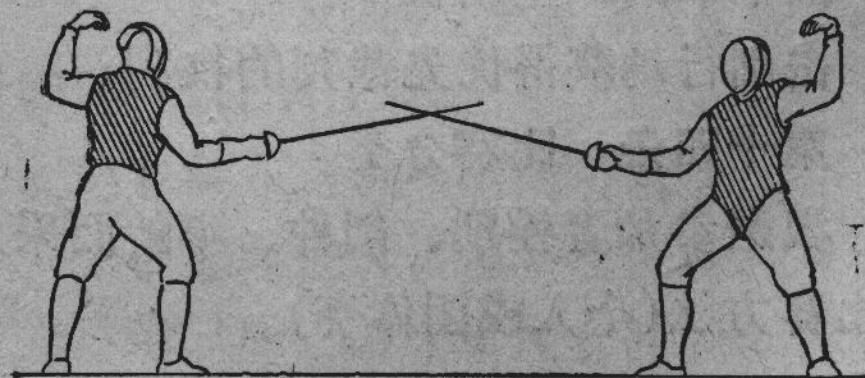
二、双败淘汰赛(带补救赛的直接淘

汰赛)：男子每场十二分钟十剑；女子每场十分钟八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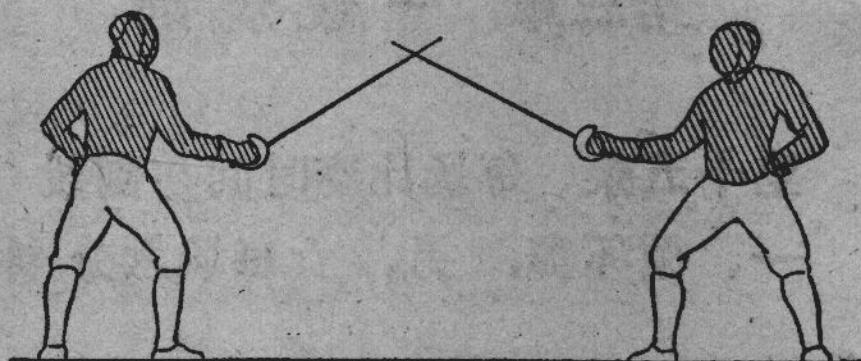
比赛时间为实际有效时间。

第十六条 有效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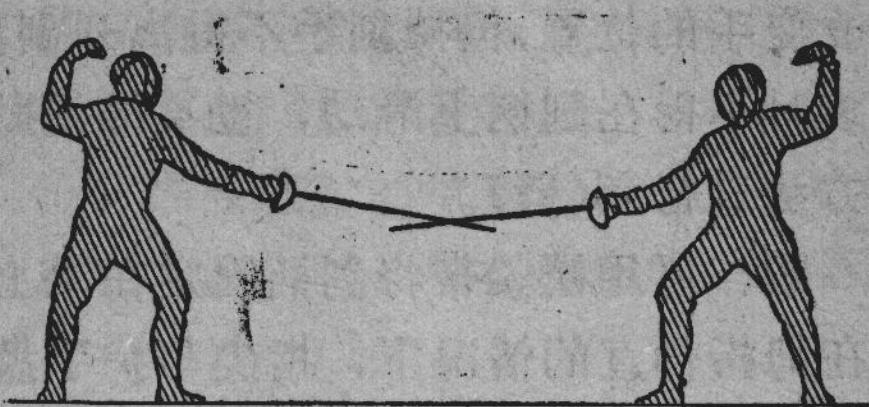
有效部位如图一中的斜线部分。



图一之1 男、女花剑有效部位



图一之2 佩剑有效部位



图一之3 重剑有效部位

图一 有效部位

第十七条 比赛时，运动员应当有礼貌，严格地遵守规则，严禁一切粗暴行动和危险的不合规则的动作。

第十八条 持剑方法

一、比赛时，只能用一只手持剑。除非因手或臂受伤经主裁判同意，否则在一场比赛结束前不准换手。

二、禁止使用不持剑的手或臂进行防守和进攻，在花剑比赛中还禁止使用不持剑的手或臂遮盖和保护有效部位。

三、持剑手可以自由地握住剑柄并随

意改变手的位置，但持剑手不得离开剑柄，进攻时不得在剑柄上滑动，也不得用抛掷的方法进行刺(劈)。

四、可用松紧带将剑柄固定在手上。但在拇指伸直的情况下，指尖与护手盘内沿的距离不得超过2厘米。

第十九条 准备比赛

一、第一个叫到名字的运动员应站在主裁判的右侧(左手持剑者与右手持剑者比赛时，左手持剑者则站在主裁判的左侧)。

二、准备时，运动员的前脚应站在准备线的后面。在主裁判发出“预备”口令后，运动员应做好准备姿势。主裁判须问“准备好了没有？”得到肯定的回答或没有否定的回答时，主裁判即发出“开始”的口令。

三、交锋中断而未判一方被刺(劈)中时，则在原地重新准备。

四、交锋中断而判一方被刺（劈）中时，则在准备线后重新准备。

五、因规定时间结束，造成交锋中断而比赛尚未结束时，则在准备线后重新准备。

第二十条 开始与中断比赛

一、运动员在主裁判发出“开始”的口令后，才能发起进攻。口令前的一切击中都不算。

二、主裁判发出“停”的口令以后，运动员不能再做新的动作。“停”以后的一切击中都不算。

三、主裁判遇下列情况应发出“停”的口令：

- (一) 角裁判或电动裁判器发出信号。
- (二) 双方身体接触或相持不下。
- (三) 运动员一脚或两脚越出边线。
- (四) 运动员退到警告线。

- (五) 一方运动员超越对方身体。
- (六) 面罩脱落、 剑脱手或折损， 运动员跌倒或受伤。
- (七) 运动员要求暂停。
- (八) 最后一分钟。
- (九) 电动器械发生故障。
- (十) 运动员身上的电线插头脱落，剑出现故障或金属衣等产生影响比赛的情况。

(十一) 发生意外情况。

四、在刺（劈）中（成一完整动作）的同时，器械折损、脱手，应判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交换场地

一、在室外比赛时，每刺（劈）中一剑即应交换场地（正式比赛规定在室内举行）。

二、在室内比赛时，刺（劈）中的剑数达到每场规定剑数的一半或超过一半时